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人 B18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B11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B94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B99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

法定代理人 B112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182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12、A013、A014自民國(下同)115年2月10日起, 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003、A012、A013、A014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受安置人A003由母A003M單方行使親權及主要照顧, 受安置人A012、A013、A014則由A012F、A003M共同行使親權及照顧。惟受安置人於113年3月2日之毒品採驗報告有數值殘留情形, 且A003M、A012F均承認施用毒品, 渠等於短期內均難保證提供受安置人免於毒品殘留之受

01 照顧環境，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113年5月7日緊急安置受
02 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A003
03 M、A012F皆有吸食毒品前科，A012F於114年2月18日因交通
04 傷害案件入獄服刑3個月，甫於114年5月20日出獄，同年10
05 月31日至12月4日因被查獲使用毒品，再次入勒戒所接受觀
06 察勒戒，現工作及生活尚不穩定且無照顧幼童之經驗；又A0
07 03M於114年6月20日入勒戒所接受觀察勒戒至114年7月22日
08 期滿返回社區，案家於114年10月再度轉換租屋住所，法定
09 代理人因外遇議題於114年12月22日辦理離婚，整體家庭系
10 統尚處高度變動狀態。A003M、A012F亦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
11 且未繳納相關罰鍰，行政配合度及親職能力有待提升，目前
12 尚無其他親屬可提供適切照顧。考量受安置人為幼齡兒童，
13 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確保受安置人人身安全照顧及案件後
14 續處遇，受安置人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
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
16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7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南投縣政府社
18 會及勞動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報告摘要、戶籍資
19 料、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本院114年
20 度護字第546號裁定可佐，堪信為真。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
21 經濟能力及居住、戒治毒品情況是否穩定仍需追蹤，且尚未
22 提升親職能力，考量受安置人均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
23 足，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
24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5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
26 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王嘉麒